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鍾文智

選任辯護人 洪昌宏律師（三審）

王國棟律師（三審）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聲請變更報到限制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鍾文智自民國110年3月25日經一審裁定聲請人再提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保證金，改為每週一、四、六至居所所轄派出所報到。惟聲請人定期報到已7年，於鈞院期間亦均遵期到庭，前蒙暫時解除出境之限制亦遵期返臺，可知聲請人並無逃亡之虞。聲請人現為立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綠能工程總監，因工程遍布全台，工程之設計及監造需親自到場，現行報到方式將致工程延宕，為免影響工作，懇請將報到次數變更為每週一報到1次云云。

二、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透過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監督約束被告行動，以降低棄保潛逃風險，確保日後到庭之目的，乃替代羈押手段之一。至於是否解除或變更此限制，則屬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決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03 稱臺北地院）指定保證金額500萬元，由具保人王志傑於103  
04 年1月29日繳納同額現金後將聲請人釋放，嗣聲請人因傳拘  
05 未到，經臺北地院於105年2月15日裁定沒入保證金並發布通  
06 緝，於106年1月13日緝獲解送監所執行另案有期徒刑1年8  
07 月。執行完畢後，臺北地院於107年1月12日裁定聲請人具保  
08 5,000萬元後免予羈押、限制住居，並限制出境出海，應於  
09 居所所轄派出所報到。嗣聲請人經臺北地院依違反證券交易  
10 法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1 4億7,682萬5,760元，復裁定聲請人應再提出3,000萬元保證  
12 金，且改為每週一、四、六至居所所轄派出所報到。檢察官  
13 及聲請人提起上訴後，本院於111年12月27日裁定聲請人自  
14 該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並於審理後撤銷原判決，另諭知  
15 如判決所示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6月及沒收追徵犯  
16 罪所得4億4,132萬2,161元。聲請人隨後上訴第三審。

17 (二)本院（刑24庭）於限制聲請人出境出海及命其遵期至派出所  
18 報到之期間，另依前揭規定裁定命聲請人自112年10月18日  
19 至113年10月17日止，遵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  
20 並於113年3月19日依聲請變更為遵守接受電子手環之科技設  
21 備監控。嗣本院（刑26庭）於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被告再  
22 加保2,000萬元之保證金後，不予延長其科技設備監控之期  
23 間，聲請人於114年2月11日具狀提出本件聲請（原由本院刑  
24 26庭承辦，嗣該合議庭受命法官於114年4月7日簽請迴避，  
25 於同年月21日改分刑24庭）後，最高法院業於114年3月12日  
26 撤銷原判決，另諭知如判決所示罪刑及駁回被告對犯罪所得  
27 上訴部分，全案因而確定。然被告因未遵期報到，114年3月  
28 13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拘提無著後即於當日發布通緝，  
29 有被告通緝紀錄表在卷可考，並於114年3月31日經臺北地院  
30 114年度聲字第668號裁定以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已  
31 經逃匿為由，沒入保證金，則本案既已確定，且被告已逃

01 亡，故聲請人聲請意旨所為變更報到限制之請求，顯已失其  
02 實益。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06 法官 姜麗君

07 法官 鄭昱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劉靜慧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